

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理措施

一、施工前準備及宣導

於工程開始作業之前規劃好進出動線，設應活動型拒馬、交通錐、連桿、警示帶確保公共車流與行人之安全與方便。依業主指示位置設置活動型拒馬、交通錐、連桿、警示帶，並固定妥當，以防止因風吹或行人移動造成移位。工程完工後，施工場地之全部活動型拒馬、交通錐、連桿、警示帶予以拆除，不遺留任何雜物於工作場地或鄰近之產業範圍內。

二、施工機具、材料之進出管制

施工機具出入工作區域、應派遣人員指揮交通，設置適當安全設施疏導車流，俟施工機具進出完畢後再撤除，並隨時注意來往車輛以維交通安全。

施工機具在工作區域範圍內操作時，應遵守指揮人員指示；在工作區域範圍外，應遵守交通規則。為期減少對現有交通之影響，施工機具儘可能於離峰時間調度。

材料運輸之車輛進出施工地區時，應派遣人員指揮交通，儘可能與一般車流錯開，不可於車道上停留過久，以免造成交通阻塞。使用起重機或其他起重機械時，須事前察看附近有無電線、電纜以免觸電發生意外，並應以鋼索束緊，以防止物品掉落。運輸車輛如停在斜坡作業時，應完全煞車以防止車輛滑動。施工車輛及機具欲移至附近工區時，不可擅自於路上行駛，應使用車輛搬運，迴車道迴轉時，應派人指揮，並注意安全，且車輛行駛時應保持安全距離。

三、交通維持設施之佈設與撤除

本工程進場施工時先行設置交通維持設施始進行繼續後續作業，施工期間應維持現有道路之交通與安全，設置適當之交通安全與交通管制設施，對現有道路狀況隨時注意維護、修整。

四、交通安全管制設置原則

1. 盡量避免影響上下學家長、學童及行人之安全。
2. 往來車輛、行人、家長、學童及施工人員的安全應最優先考慮。
3. 考慮施工中大型車輛進出，於工區出入口，施工中設專人指揮交通，引導車輛及行人。
4. 工區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夜間照明設施。
5. 混凝土澆置，大型車輛進出頻繁，應避開上下學尖峰時段，行經社區時應禁鳴喇叭，並減速慢行。
6. 砂石車進出應清洗乾淨，並加帆布覆蓋，以免砂石掉落，影響人車安全及污染道面。

五、緊急應變處理措施：

（一）交通事故：

1. 施工路段發生事故，現場人員須先疏導交通，並緊急聯絡當地警察及相關單位派員協助處理，以便疏解交通。
2. 發生傷亡事故時，應立即連繫附近醫院派遣救護車輛及醫療人員，迅速抵達事故地點，實施人員搶救工作。

（二）非交通事故：

1. 依事故性質連絡相關單位處理。
2. 依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實施現場緊急處理，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。